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黃靜宜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D7100026@w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07032616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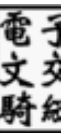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方政府建議放寬各國中小學校進用鐘點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社團及補救教學教師，其月領薪資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之員工總人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7年10月4日總處培字第1070053230號函。
- 二、身權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前段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且不得少於1人；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
- 三、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之員工總人數計算，其除外規定法有明訂以下情形：身權法第38條第1項公立單位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同條第3項）；身心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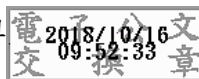
礙員工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者(同條第4項)；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同條第5項)；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經職務分析可扣除之人數(同條第7項)；因機關(構)裁減、歇業或停業，而被資遣、退休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經機關(構)依法核予留職停薪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之人數(身權法施行細則第15條)。查國中小學校進用人員月領薪資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非前開規定所列人員，所提建議尚非行政裁量範疇。

四、復查，有關旨揭放寬月領薪資未達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免計入員工總人數之建議，本部曾歷99年9月1日、104年11月24日、105年9月20日及23日多次召開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貴處等相關部會、學校代表、身障團體、專家學者、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等單位代表，惟會議多數意見認為修正現行規定，將使法定應進用人數減少，損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又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2日召開身權法第38條修正條文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基於促進身心障礙就業，尚不宜修正身權法第38條之計算方式，以避免惡化身心障礙者非典型僱用及低度就業情形。

五、請貴處向各地方政府妥為說明，另為使公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有所依循，惠請貴處依身權法及行政院「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就各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員額管理、進用方式等事項協助督導渠等單位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保障其就業權益。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裝

訂

線

